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聯合公佈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對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
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已截止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根據要約已收到有效接納
合共16,3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7%)之文件。在要約截止
當時及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
合共擁有33,175,9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9%。

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合共23,742,5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
本約41.71%。因此，已經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人士最低持股量
25%之規定。

茲提述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收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回應文件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發出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接納程度

要約已經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文件所述之要約最後接納時限)截止。要約並無修訂或延期。

根據要約已收到有效接納合共16,3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7%)之文件。連同已經由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在要約開始前已經擁有之16,800,9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2%)，在要約截止當時及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擁有33,175,97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9%)。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自從要約開始以來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買賣股份，亦無商借或借出任何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合共23,742,5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1.71%。因此，已經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人士最低持股量25%之規定。

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有效接納要約而應收之款額支票已經或者將會(視情況而定)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證明有關接納實屬完備及有效當日起計十日之內，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有關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葉森然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邵敏菁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收購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森然先生(主席)

喻紅棉女士

喻佩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良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美玲女士